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ST 宝馨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司法拍卖成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立青”）所持有的 260 万股公司股票，于近日被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成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阿里资产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所持有的 260 万股公司首发后限售股股票，合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 1.39%，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根据网络拍卖竞价结果显示，用户姓名钟革通过竞买号 N1463，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6,825,000（陆佰捌拾贰万伍仟元），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已竞拍成功的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江苏立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 187,701,714 股减少至 185,101,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26.07%减少至 25.71%。

二、近期控股股东股份陆续将被拍卖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拍卖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立青近期将陆续会被法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被拍卖股份数量 (股) |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股份 类型 | 拍卖起 始时间 | 拍卖截 止时间 | 拍卖 人 |
|------|----------------|--------------|--------------|----------------|--------------|--------------|--------------------|
| 江苏立青 | 4,000,000 | 2.13% | 0.56% | 首发 后限 售股 | 5月29 日10时 | 5月30 日10时 | 江门市蓬 江区人民 法院 |
| | 9,000,000 | 4.79% | 1.25% | 首发 后限 售股 | 6月10 日10时 | 6月11 日10时 | 靖江市人 民法院 |
| | 2,300,000 | 1.23% | 0.32% | 无限 售流 通股 | 6月10 日10时 | 6月11 日10时 | |
| | 501,714 | 0.27% | 0.07% | 无限 售流 通股 | 6月10 日10时 | 6月11 日10时 | |
| 合计 | 15,801,714 | 8.42% | 2.19% | - | - | - | - |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并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已竞拍成功的拍卖事项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

性。

后续公司将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以及接下来控股股东其他将被法院司法拍卖股份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1日